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翁檢察官春鈴

紀錄：闕仲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行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將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7 月至 10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6 年 7 月至 11 月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檢察事務官就各團體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

貳、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一、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 年 7 月至 10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許檢察事務官翔雍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7 月至 10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95,351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95,351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197,144 元。
4.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含第 1 次變更）總金額為 254,000 元，自籌款金額為 52,800 元，自籌款比例為 20.79%，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250,821 元，自籌款金額為 53,677 元，自籌款比例為 21.40%，符合規定。

二、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6 年 7 月至 11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 廖執行秘書文暉代張檢察事務官新芳報告初審查核意見：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06 年 7 月至 11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478,307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 討論過程：(略)

(三) 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478,307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899,722 元。
4.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含第 1、2 次變更）總金額為 1,199,000 元，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金額為 10,00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83%，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899,722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未符合規定；依自籌款比例限制，應扣減 7,468 元，本次實際核撥金額為 470,839 元。

三、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

年 7 月至 11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林檢察事務官彰哲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6 年 7 月至 11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705,506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705,506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918,739 元。
4. 審查小組核定該會補助計畫(含第 1、2、3 次變更)總金額為 1,866,500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執行結果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918,739 元，自籌款金額為 0 元，自籌款比例為 0%，符合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許)

紀錄：闕仲偉

主席：翁春鈴